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被告 李柏俊

李芊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7,80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李柏俊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被告李芊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立借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依借據第4條第1項第2款原告憑債務人於此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4筆，金額共計為21萬7,802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含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開始分60期，每滿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1 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
02 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
03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04 金。詎被告李柏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05 務，迄今尚欠本金21萬7,80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經原
06 告催討未果，依據借條款第7條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
07 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李芊岑既為連帶保證
08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依據放款借據第6條第2
09 項，借款人對原告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
10 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
11 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
12 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日期為114年5月23日，當時本借款利
13 率為1.775%另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後之遲延利率為2.275%。
14 為此，爰依兩造間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
18 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
19 呆帳查詢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
20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
23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自應依造間
24 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負債務清償
25 之責任。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造間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陳怡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蔡儀樺